



册亨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及健康管理中心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2025]201 号

项目名称： 册亨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及健康管理中心设备采购

甲方（采购人）： 册亨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商）： 贵州信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签 约 地 点： 册亨县卫生健康局

册亨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及健康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册亨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供应商）：贵州信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项目名称：册亨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及健康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编号：[2025]201 号），按照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接受了乙方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为合格供货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下，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并自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圆整，（小写：¥990000.00 元）。
2.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除发生设计变更按相关规定执行而外，不允许调整价格。
3.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第二条、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0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于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册亨县卫生健康局（具体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贵州信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2. 支付方式：



2.1. 我公司为小微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第 802 号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圆整（小写：¥297000.00 元）；待乙方所有设备供货、全部完成双方清点签字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圆整（小写：¥495000.00 元）；项目通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的设备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198000.00 元）；合计共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圆整（小写：¥990000.00 元）。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办理结算。

第四条、 货物质保及售后服务标准

1. 质保期：有效期壹年，日期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更新，端口免费开放，设备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厂家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工程师上门费、零备件成本费用，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3. 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 24 小时随时响应，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8-72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72-96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须提供备用机。在保修期内，产品生产厂家承诺所有服务全部免费。质保期外，涉及更换配件和上门维修，根据市场行情商谈解决。

第五条、 货物验收及质量标准

1. 货物包装完整，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要求或优越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则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2. 验收依据：此项目为货物到达甲方后，由乙方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以合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出厂技术标准或检验报告、装箱单等有关的最高要求为准。
3. 验收要求：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等事项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若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乙方及产品生产厂家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5. 乙方须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或维护手册等。

6. 乙方保证用户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时（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第六条、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和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符合 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按规范安装调试），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为免费。乙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应通过甲方的验收。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货款或不能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的，乙方不承担因前面条款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则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与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等）；
4. 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
5.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和设备（或软件）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6.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在甲方支付项目款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的发票。
2. 乙方应指定一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
3. 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依法有权处分，在甲方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是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货物及安装调试工作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质量交付货物，并承担质保责任和售后服务。

6. 甲方与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等为获得违约赔偿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一方负担。若违约金未能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包含疫情、天灾、道路损坏堵塞、车祸、暴雨、停产、生产不足、厂家破产等》），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的条件下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如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组织到货，逾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合同清单明细具体产品款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3.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故逾期验收和不能按合同规定及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6. 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于 30 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性。
3. 发生不可抗力现象，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其他规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的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册亨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者楼街道拥军路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50000

联系人：

电话：

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贵州信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

彭家湾花果园项目C区11栋1单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50000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号：

日期：2025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

册亨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及健康管理中心设备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2 台		
2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2 台		
3	小型肺功能仪				1 台		
4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5	TCD（经颅多普勒超声）				1 台		
6	视频脑电图				1 台		
7	常规脑电图				1 台		
8	肌电图机				1 台		
9	预适应训练仪				2 台		
合同总价合计		大写：玖拾玖万圆整；					
		小写：¥99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贵州信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7月9日